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1)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變更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星先生(「張先生」)因工作調動，已提出辭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王成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王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成先生，40歲，於企業管理、特殊機遇投資以及不良資產經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任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99)(「中信金融資產」)資產保全二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任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牽頭經營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歷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融資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審計部(監

事會辦公室)總經理、特殊機會投資部總經理以及該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先後在中信金融資產法律事務部、監事會辦公室以及辦公室工作。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政法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具有豐富的法律知識。

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前海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獲委任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一份委聘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為期三年，可於上述年期屆滿時自動續約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由於王先生同時在中信金融資產任職，彼於本公司不領取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界定之任何權益；(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繼上述董事變更後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起，

1. 張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2. 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任職期間，領導董事會和團結全體員工積極推進清收化險、業務轉型和管理體系優化等工作，公司企穩向好的態勢進一步鞏固，董事會對張先生所做的貢獻表示讚賞和感謝。同時，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彼於控股股東中信金融資產以及中信金融資產國際控股擔任職務，將有助於本集團協同中信金融資產「大不良」業務，加快推動業務轉型發展，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價值。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執行董事陳慶華先生及魯昕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